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 公告

檔號:

發文日期: 西元 2019 年 3 月 21 日

字號:民(2019)組字第D03210004號

一、主旨:公告本黨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提名初選之種類、名額及選區、登記資格、領表登

記期間及地點、申請登記手續及表件、選舉方式等事項

二、依據:依據 2019 年 3 月 6 日第 18 屆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、3 月 13 日第

18 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7次會議及3月20日第18 屆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第26

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三、公告事項:

(一) 選舉種類:區域立法委員提名初選。

(二)提名名額及選區:

下列選區各提名1席,共計53個選區:

台北市第1、2選區	南投縣第1、2選區
新北市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10 選區	雲林縣第1、2選區
桃園市第1、2、3、4選區	嘉義縣第1、2選區
台中市第1、2、4、6、7、8選區	屏東縣第1、2選區
台南市第1、2、3、4、5、6選區	花蓮縣
高雄市第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選區	台東縣
宜蘭縣	澎湖縣
苗栗縣第2選區	嘉義市
彰化縣第 1、2、3、4 選區	* 1. 1

(三)登記資格:

- 1.於2017年12月31日(含當日)以前入黨,加入本黨連續滿二年以上之黨員。
- 2.登記為初選之候選人,以該黨員得行使選舉權之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為限。
- 3.於初選登記日之前,繳清常年黨費、黨公職人員分擔金、提名公職人員競選補 貼費用補貼款、政黨比例代表責任額及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決議之各項應繳款 項。
- 4.受評議機關停權處分者,其期限不得超過初選登記日,且無「公職候選人提名條例」第六條第四項消極資格所列情事之一者。
- 5.中央黨部黨工擬參選本項公職選舉者,應於公職就職日(2020年2月1日)一年 前辭職,否則不得申請登記為本項公職人員提名初選之候選人。

(四) 領表及登記之期間及地點:

- 1.領表及登記期間: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一)至 3 月 29 日(星期五)止。 ※領表人應出具黨證,並繳交領表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- 2. 領表及登記時間:每日上午9時至12時,下午1時30分至5時。
- 3.領表及受理登記地點:各選區所屬縣市黨部。

(五)申請登記手續及表件:

1.登記為候選人者,應繳驗黨證及國民身分證(驗後當面發還),其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,應再繳驗受委託人之黨證,並附委託書。

2.應繳納費用:

- (1)登記費:<u>新台幣30萬元整</u>;登記費不予退還,但經中執會協調撤回登記或退選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2)民調費用:新台幣 35 萬元整;民調費用不予退還,但登記後為同額競選者全額退還;若協調過程未執行協調民調,撤回登記或退選者及經協調後形成同額競選者,退還三分之二;若協調過程執行協調民調,撤回登記或退選者及經協調後形成同額競選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3)保證金:<u>新台幣 10 萬元整</u>;保證金除違紀競選候選人應予沒收外,其餘一律於選舉委員會公告候選人名單後退還。

※ 以上費用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。

3. 應具備表件及份數:

表件項目	份數
(1)候選人登記申請表(含依本黨規定所應填具之表件)	一份
(2)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	一份
(3)本人最近二寸脫帽半身光面照片	一式三張

(六) 選舉方式:

登記後先行溝通協調,協調至2019年4月17日(星期三)中午前截止,如無法達成協議時,由中央黨部辦理民意調查決定提名人選,4月17日(星期三)中執會後舉行民調分組抽籤;初選民意調查期間為4月22日至5月17日(必要時得展延一週),詳細執行時間另行通知。

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